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55號

原告 張世其

被告 張宇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宇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625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請求逾新臺幣30萬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參照）；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提起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27號），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就原告請求30萬元遭詐欺集團詐騙之部分，因系爭刑事判決判決被告涉犯幫助一般起錢罪，此部分依刑事訴訟

01 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又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
02 付其65萬元，然刑事判決僅認定原告因本案詐騙集團之詐欺
03 行為匯款30萬元至本案被告所有之兆豐銀行帳戶，故原告請
04 求剩餘35萬元部分，應補繳裁判費5,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
06 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
09 法官 趙 彬
10 法官 韓靜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陳冠廷